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

CROSS-STRAIT PEACEFUL DEVELOPMENT FEDERATION

香港北角英皇道370-374號振華大廈13字樓B
Unit B, 13/F, China Harbour Building, 370-374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78 9268
傳真 Fax: (852) 2578 9233

意見書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台鑒：

本會系由熱心家國事務的香港普通市民所組成，以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支持兩岸及港台關係發展為己任。我們非常期望 2017 年實現行政長官經由普選產生。為此，本會在此鄭重呼籲并建議：

1、社會各界應理性、務實討論選舉方案，才能如期在 2017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2、香港是法治社會，遵守法律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普選方式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基本法已明確規定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來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主張均無法理依據，不應為此曠廢時日去討論。

3、現行選舉委員會已涵蓋四大界別、38 個功能界別，符合基本法“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且行之有年、運作成熟。建議按照現行選委會的規模和產生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按民主方式提名候選人，交由全體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當選人。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條件的香港居民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

4、為提高選舉效率，降低選舉成本，減少社會紛擾，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宜過多，3 名左右比較合適。

5、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國家下轄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中央對行政長官具有任命權。對抗中央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天經地義。應針對當選人未獲中央任命的情況擬定妥當預備方案，如儘快組織補選、不獲任命者不能再次參選等，這既符合法理，也可避免出現政治僵局。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 理事長

吳永賜

2014 年 1 月 9 日